

GUOJIASHUISHOU ●

国 家 税 收

主 编

朱庄勤
孙肇琨
潘明星

42

山东人民出版社

XAK33/1P

94
F810.42
71
2

国 家 税 收

朱庄勤 孙肇琨 潘明星 主 编
龙春光 李庆华 何宜诚 副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国家税收

朱庄勤 孙肇琨 潘明星 主 编
龙春光 李庆华 何宜诚 副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文东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70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9—01297—4

F. 405 定价:5.8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论	(1)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2)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2)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5)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	(10)
第四节 税收的发展	(14)
第二章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21)
第一节 税收在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21)
第二节 税收与生产的关系	(26)
第三节 税收与交换的关系	(30)
第四节 税收与消费的关系	(3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客观必要性	(3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3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42)
第四章 我国的税制构成和税制原则	(50)
第一节 税制构成要素	(50)
第二节 税收分类	(57)
第三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原则	(61)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发展和改革方向	(6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6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的状况及改革方向	(76)

第二篇 流转额征税	(82)
第六章 产品税	(84)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和特点	(84)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 和减免税	(87)
第三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90)
第四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94)
第七章 增值税.....	(107)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107)
第二节 增值税的范围和类型.....	(11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 和减免税.....	(115)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	(11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	(127)
第八章 营业税.....	(134)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134)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税目税率	(136)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减免税	(138)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143)
第九章 关税、船舶吨税	(146)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特点和分类	(146)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52)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计征和减免	(155)
第四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158)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60)
第十章 其他流转税.....	(16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165)
第三篇	所得额征税.....	(169)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171)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7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 税率.....	(174)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78)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185)
第十二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87)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87)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0)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征收与减免税	(191)
第十三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	(195)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意义.....	(195)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97)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03)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05)
第十四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209)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意义.....	(209)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11)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减税免税.....	(214)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与征收.....	(215)

第十五章	农(牧)业税	(221)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21)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225)
第三节	农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233)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	(235)
第五节	牧业税.....	(238)
第四篇	资源征税	(244)
第十六章	资源税	(245)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和特点.....	(245)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247)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248)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和减免税.....	(251)
第十七章	盐税	(254)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254)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256)
第三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260)
第十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26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67)
第五篇	财产、行为征税	(271)
第十九章	对财产征税	(272)
第一节	房产税.....	(272)
第二节	契税.....	(274)
第二十章	对行为征税	(276)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7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0)

第三节	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8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92)
第五节	印花税·····	(294)
第六节	屠宰税·····	(297)
第六篇	涉外税收·····	(300)
第二十一章	涉外税收概述·····	(301)
第一节	涉外税收的意义和特点·····	(301)
第二节	涉外税收的基本范畴·····	(305)
第二十二章	工商统一税·····	(308)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意义·····	(308)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的征收制度·····	(308)
第二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3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	(31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课征制度	
	·····	(31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	
	征收·····	(313)
第二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32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32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和	
	减免税·····	(32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征收·····	(328)
第七篇	税收管理·····	(333)
第二十五章	税收管理体制·····	(334)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原则·····	(33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36)
第二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	(33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	(33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原则.....	(34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42)

第一篇 税收概论

本篇是税收基础理论篇,主要介绍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和基本理论,为进一步研究我国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奠定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不断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实践经验和吸收古今中外税收理论精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给予我们研究税收理论的一般指导,国家学说、社会再生产理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理论则是税收理论研究的直接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税收问题的许多精辟论述,为社会主义税收理论建设奠定了基础。我国建国四十余年来的税收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验证了社会主义税收理论,也为丰富社会主义税收理论提供了素材。中国古代的各种理财思想和外国经济学家的税收理论对我们完善社会主义税收理论都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经过建国以来四十余年的辛勤工作,迄今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内容比较完整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理论体系。

本篇共分五章。第一、二章是对税收一般的分析,从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考察税收最基本的内在规定性,并说明税收与国家、税收与经济的相互关系。第三、四、五章分别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税收制度的要素和原则及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概括研究和介绍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实际状况。介绍我国税收制度的现状以 1991 年为界。鉴于我国财政收入中的一些特殊情况,本篇在介绍现行税制时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及教育费附加,但在以后各篇中将不涉及这些内容。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产品分配活动。

理解税收的概念,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税收是一种产品分配活动

税收首先表现为国家以特种身份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其内容是从社会产品中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

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构成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活动。国家征收税收,就是国家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它改变国家和不同社会成员在社会产品中的占有份额。因此,税收是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环节的活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产品分配。

(二)税收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履行职能

税收作为一种产品分配活动,是国家为了保证实现其各项职能的需要而发生的,易言之,税收是国家机器存在并履行职能的经济基础。

当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形成了两个对立阶级时,便产生了国家。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到社会主义国家,虽然性质有所不同,但都有其存在形

式,都要履行一定的职能。古代国家主要是履行军事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现代国家则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继续履行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强化了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国家为行使其职权,维持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必须采用一定方式从社会总产品中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税收便是因此而发生的一种产品分配活动。税收与国家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①“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

(三)税收分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采用法的形式进行

国家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即所有权,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所特有的政治强制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某种权力。企业利润收入、官产收入等是国家凭借对某种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取得的,贡物收入和战争赔款是国家凭借对被征服的氏族或国家的某种政治强制力而取得的。国家进行税收分配所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正因为税收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进行的,所以,税收分配的内容和程序都通过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税收分配活动以法律为保障而进行。在此,国家的政治权力以法的形式得以体现,最终保证税收分配活动的顺利进行。

税收分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采用法的形式进行,由此形成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显著特征。税收分配中表现出的勿容争辩的强制性,不付任何报酬的无偿性,预先规定课征条件和数额的固定性,都源于国家特有的政治权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四)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主要是其中的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分配的对象只能是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在社会总产品中,相当于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的 C 的价值部分只有回到生产过程,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以原有的规模进行。因此,这部分价值一般在生产单位内部经过财务分配后继续进入再生产过程,不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社会总产品中用来补偿劳动消耗的 V 的部分是个人消费基金的最主要部分,它归劳动者所有,既保证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恢复,又保证劳动者多方面的发展,这一部分是税收分配的对象。社会总产品中的剩余产品价值 M 是税收分配的主要对象,这不仅是因为这部分价值在分配中比 C 和 V 有较大的灵活性,而且因为这部分价值是社会总产品中具有最重要意义的部分,其分配和使用直接影响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国家为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从事各项活动,就必须从剩余产品价值中取得相当一部分收入。因此,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主要是其中的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是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活动”,“税收是对国民收入主要是其中的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这些结论并不相互矛盾,而是在说明不同问题时就税收对象的不同层次而言的,因而都是正确的。

二、税收本质是体现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关系

税收分配直接表现为国家强制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活动,这种“物”的分配活动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特殊的分配关系。国家课征税收反映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占有权在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发生转移的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并且表现出强制、无偿的特征,从而使税收分配关系区别于利润、利息、地租等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基础形成的一

般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其性质取决于它所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的性质。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国家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税收便是国家强制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手段,反映着剥削阶级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对立的关系。而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国家是广大劳动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税收则成为为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工具,反映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由此可见,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占有社会产品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也称税收的一般特征,是指税收在任何社会形态下所共有的、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征。一方面,各种社会形态中的税收虽然体现着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但在形式上却有共性,税收的基本特征即是这种共性的体现;另一方面,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的标志,是区分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尺。要全面掌握税收的本质,必须认识税收的特征。

税收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法律规定强制进行的征收,每个国家都以税收法律、法令、法规等形式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税收所具有的强制性使之与利润上

缴、公债等非强制的财政收入形式区分开来。

税收具有强制性，一方面是因为国家要履行各项职能，而本身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必须以强制手段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可以凭借特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课征税收，这种政治权力高于包括私有财产权在内的任何其他权力。

税收的强制性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方式和表现程度不尽一致。一般地讲，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社会中，这种强制性表现得十分突出和普遍，国家征税常常借助于警察和法庭；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税收的强制性则表现得不甚明显和普遍，只是在部分场合有突出表现，在通常情况下，纳税的自觉性与税收的强制性要求相一致，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纳税人的一种内在约束力。在同一社会形态中，税收的强制性也往往因不同纳税人的状况而表现不一。由此可见，强制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之一，税收的强制性是一种客观存在，只是因时因地因人表现不同而已。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款一经征收，即转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国家征税不支付任何报酬，也不必向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或给予某种特许权利。正如列宁所说，“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区别于公债、规费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性之一。

税收的无偿性是与税收的强制性密切相联的。国家征税是凭借其特有的政治权力强制进行的，因此才可能按照无偿原则征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国家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履行职能，也势必要求进行无偿分配。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形式而言，而不是就本质而言的。任何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社会的国家为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在进行阶级统治活动的同时,或多或少都要满足一些社会共同需要,如兴办文化教育福利公益事业、兴修水利工程、修建道路码头等等。从这一角度说,国家征收的税收总有一部分满足了纳税人的某种需要,因而具有一定的返还性,只是在不同性质的国家中返还的目的和程度不同。尽管如此,税收在征收过程中表现出的无偿性无疑是客观存在的。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运用法律、法令、法规等形式预先规定征收对象、计税依据和征收比例或数额,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标准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税收的固定性是税收严肃性的具体体现,它表明税收是国家严格按照既定税收法律、法令、法规确定的标准征收的,而决非随意征收。税收的固定性使之与公债、自愿贡纳等财政收入形式形成鲜明的对比。

税收的固定性与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有着内在的联系。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说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可以强制地、无偿地从纳税人手中取得收入,税收的固定性则表明这种强制无偿的征收具有一定限度,以不破坏现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维持现有生产方式的存在为限。这是任何阶段社会的国家为保证自身生存所要求的。

税收具有固定性,是指就每一个税收征收行为而言,总有事先规定的应税条件和数额,而且这种标准对同一类纳税人是统一的,在一定时期内是固定的。但它并不意味着征税规范是永久不变的。由于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变化,国家的财力需要和社会经济政策目标也会有所变化,国家适应这种变化调整税收规范是正常的,税收规范具体内容的调整并未否定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税收的衡量标尺。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

名称,也不能用其他的标准,只能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

二、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一)税收与公债的区别

公债是国家凭借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在国内外筹集的财政收入。税收和公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都反映了国家与单位和居民的某种分配关系,但它们却有着明显的区别:(1)分配依据不同。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进行的强制性课征,而公债则是国家凭借其信誉取得的收入,它以自愿为前提,一般不表现出强制性。(2)有偿与无偿的区别。税收是国家无偿取得的财政收入,而公债则是国家有偿取得的财政收入,有借有还,还本付息。(3)固定性的差别。税收具有固定性,征税前已明确规定统一的课征条件和数额,而公债则具有相对灵活性,虽筹借公债前公布筹资总额,但一般不规定具体的筹资对象及其必须购买的数额,居民和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购买与否和购买数量。

(二)税收与利润上缴的区别

利润上缴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从国营企业利润中取得的一部分收入。它与税收的区别在于:(1)分配依据和适用范围不同。税收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收的,利润上缴则是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即财产权力取得的。因此,税收是国家参与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个人收入分配的一种普遍形式,而利润上缴是国家提取国营企业社会纯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不适用于其他所有制的企业和居民个人。(2)有无强制性的差别。税收具有强制性,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保障进行的强制征收,而利润上缴则是依据国家与国营企业双方商定的契约进行分配的,不存在强制性。(3)有偿与无偿的区别。税收具有无偿性,而利润上缴则以国家向国营企业提供生产要素为前提,因而不是完全无偿的。(4)固定性的差别。利润上缴虽然与税收一样,也须事先规定上缴财政收入的某些条件